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
號(國境事務大隊)

聯絡人：專員 宋怡菁

聯絡電話：(03)3985010分機7208

傳真電話：(03)3931973

電子信箱：nia4294@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移署境字第1130155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01552601_1131107我國開放他國使用自動通關彙整表_1.pdf)

主旨：有關本署自114年1月1日起調降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年齡及身高與放寬無戶籍國民使用事宜，請協助宣導，請察（查）照。

說明：

- 一、現行我國國民及持居留證之外來人口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下稱e-Gate）需年滿12歲且身高140公分以上，始得申請使用。為擴大e-Gate使用對象，本署自114年1月1日起，調降申請使用年齡至10歲且身高下修為120公分；另無戶籍國民持中華民國有效晶片護照，免事先申請入國許可，亦得申請使用e-Gate。
- 二、本署新世代e-Gate具閘道內註冊及通關二合一功能，於進入閘道前選擇錄存臉部影像，或選擇錄存臉部影像及指紋，即可同步完成註冊及通關。另所有外來人口符合使用年齡且已完成入境生物特徵擷取者，均得於出境時使用e-Gate，提供旅客更便利及快速的通關服務。
- 三、另我國與他國推動互惠使用e-Gate之國家有美國（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韓國、澳洲、義大利、德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7國，持效期6個月以上晶片護照之國民得申請使用e-Gate（申請要件詳如附件）。前述國家國

內政部



1130153039

113/12/23

民以旅遊或商務等事由來臺短期停留者，經人工註冊檯完成註冊後（現尚未開放閘道自助註冊功能），每次通關前應完成電子A卡填繳且簽證種類勾選「免簽證」欄位者，入境時即可使用e-Gate。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





我國開放他國使用自動查驗

113.11.7製表

國籍	美國	韓國	澳洲	義大利	德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開放時間	106.11.01	107.6.27	107.10.4	108.9.26	111.12.10	112.07.27	113.11.7
使用機場	我國設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之國際機場港口 (桃園、松山、臺中、高雄機場；高雄港、基隆港、金門水頭港)						
註冊方式	須具美國GE (Global Entry) 資格，至本署網站申請許可後，再至桃園機場進行面談及註冊						
入出境別	入出境	入出境	入出境	入出境	入出境	入出境	入出境
使用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美國GE會員資格 ■ 晶片護照 ■ 費用100美元 ■ 效期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效期6個月以上晶片護照 ■ 年滿17歲 ■ 140公分以上 ■ 無犯罪不良記錄 ■ 因旅遊、商務等目的訪韓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效期6個月以上晶片護照 ■ 年滿16歲 ■ 140公分以上 ■ 在我國無違反法令規範之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效期6個月以上晶片護照 ■ 年滿14歲 ■ 140公分以上 ■ 在我國無違反法令規範之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效期6個月以上晶片護照 ■ 年滿18歲 ■ 140公分以上 ■ 在我國無違反法令規範之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效期6個月以上晶片護照 ■ 年滿12歲 ■ 140公分以上 ■ 在我國無違反法令規範之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效期6個月以上晶片護照 ■ 年滿12歲 ■ 140公分以上 ■ 在我國無違反法令規範之紀錄